



逸夫書院2009/2010年度
學生宿舍宿位第一次上訴結果
及最後上訴通知

1. 2009/2010年度宿位第一次上訴審核工作已告完成，上訴成功同學(見附錄一)須於2009年6月3日(星期三)下午五時前往書院詢問處填寫宿舍申請表及遞交所需文件以確認，否則不獲分配宿位。
2. 獲分派宿位之同學如欲放棄者，必須以書面盡早經文瀾堂詢問處通知本委員會，最遲不可超越入宿後五個工作天。宿位不得私自轉讓，如被發現，轉讓雙方將提交紀律委員會處分。
3. 最後上訴申請表格(申請同學必須曾參加第一次上訴)即日可於文瀾堂詢問處索取，或於互聯網(<http://www.cuhk.edu.hk/shaw/hostel.html>)下載，填妥後請交回文瀾堂詢問處轉呈逸夫書院院長沈祖堯教授，截止日期為2009年6月5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正。逾期交表，概不受理。最後上訴結果將於7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五時公佈。
4. 尚有約二十個宿位供最後上訴成功者入住。最後上訴由院長另委派委員會獨立處理各個案，與宿位遴選委員會無關。

2009至2010年宿舍遴選委員會啟

2009年5月22日

上訴編號	學生編號	性別	結果
1020	07612494	女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1025	07612984	女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1096	07631004	女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1161	08605034	女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*
1173	06821204	女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1032	07618884	男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1047	07630124	男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*
1102	07620744	男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1137	07634844	男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1154	07616304	男	上訴成功，獲全期宿位

* 需補交戶籍證明文件，方能確認宿位。

註：上訴成功同學須於2009年6月3日(星期三)之前，往書院詢問處填寫宿舍申請表及遞交近照一幀、住址及居住面積證明、課外活動證明等資料以供核對，否則不獲分配宿位。